东北师范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考生须知

2

根据教育部及吉林省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为充分保障师生健康和安全，东北师范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工作将采用网络远程考核形式，具体时间以各招生院部网站通知为准。为共同营造良好考核环境，确保考核公平有序开展，请参加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考生认真阅读以下说明：

**一、考核准备**

（一）考核设备及环境

|  |  |
| --- | --- |
| 硬件准备 | 根据招生院部要求准备主机位、辅机位所需硬件设备。 |
| 软件准备 | 根据招生院部要求，提前下载好主机位、辅机位所需软件客户端，认真学习软件的具体操作流程。 |
| 网络准备 | 网络良好、能满足考核要求，保障具备有线宽带网络、WIFI、4G/5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 |
| 环境准备 | 独立、安静、无干扰的考核房间，灯光明亮不逆光。可视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考核相关资料，不能有其他人在场。 |

如招生院部对综合考核相关设备及环境有特殊规定，以招生院部规定为准。

（二）考试用品

1.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在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b.nenu.edu.cn/）中下载并打印的《东北师范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表》。

3.招生院部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三）提交材料

考生须提前准备、并按照招生院部要求在规定时间通过指定方式提交如下材料电子版文件：

1.如实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确认的各招生院部网站发布的《2021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考生反馈表》。

2.已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东北师范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考场规则》（参见附件1）等东北师范大学发布的关于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后，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北师范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参见附件2）。

所有考生应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参加2021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身份真实且不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如有弄虚作假，东北师范大学可在任何时候取消本人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资格，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考核流程**

（一）模拟演练

考生应按照招生院部要求，提前做好考核设备及环境准备，考核前按照各招生院部通知要求进行模拟演练，确保考核顺利开展。

（二）候考

考核当天，考生应按招生院部要求，在规定时间登录网络远程考核软件平台，等待考核。

（三）入场

考生进入线上考场，配合考核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核验、考核环境查验以及随身物品检查。考生宣读考前承诺，测试音视频效果。

（四）考核

考核工作人员组织考生进行线上考核，考核结束，考生离场。

具体考核流程以各招生院部网站通知为准。

**三、其他**

（一）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我校将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严肃处理。

（二）考生应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各招生院部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知悉相关考核信息，如有问题，及时与各招生院部咨询沟通（各招生院部咨询方式参见《东北师范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祝各位考生一切顺利，金秋九月，东师与你相约！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4月